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濮环〔2021〕38号

签发人：支佰文

办理结果：A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15号建议的 答 复

陈九国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农村养殖业污染治理”的建议收悉。经与市农业农村局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内容

您在濮阳市第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了以下建议：

- （一）加强统筹生产布局；
- （二）规范散户养殖，严把畜禽养殖准入关口；
- （三）建立养殖污染治理长效机制；

(四) 增强畜禽养殖户环保意识。

二、办理情况

(一) 关于加强统筹生产布局。

科学调整禁养区。2019 年底，我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各县（区）对畜禽养殖禁养区进行了调整。在遵从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统筹当前和长远、禁养区划定与日后管理、环境保护与养殖业发展、养殖项目建设与邻避效应，充分考虑禁养区设立的科学性、政策的延续性、和人民群众的环境需求，避免养殖场建设引发新的问题和矛盾。目前，全市共划定禁养区 95 个，面积约 386 平方公里。

合理规划畜牧业发展布局。调整农牧业发展结构，积极研究总结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典型模式，推广种养结合、农牧一体生态养殖模式，实现畜、粮、菜、果协同发展，促进农业绿色发展。至目前，建设生态循环农业 10 万亩以上。其中，牧原公司范县、清丰县、濮阳县分公司，然后生猪养殖场所产粪污全部资源化利用，通过场区周边铺设的支农管网，采用加压输送方式，将沼液肥输送到场区周边农田进行还田，实现种养结合高效循环。南乐县建成 2 个区域性粪污处理中心站，构建“统一收集、集中处理、综合利用”的市场化运营机制，对周边半径 7.5 公里内的畜禽粪污、农村生活污水和 5 公里内的农作物秸秆进行处理。范县绿力生态农业公司探索了的立体生态种养模式，在种植的绿化树、果

树、葡萄架下用牛粪养殖蚯蚓，蚯蚓床中间养殖鹅除草，产出蚯蚓粪生产有机肥，有机肥种植有机蔬菜瓜果，实现生态自循环，种养粪变宝。目前全市已发展蚯蚓养殖规模 1500 亩，形成一个立体模式生态循环的种养结合示范园，不断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，化害为利，变废为宝。

（二）关于规范散户养殖，严把畜禽养殖准入关口。

明确散户养殖规模。积极推进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的具体规模标准备案，落实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规定，依法区别对待养殖场（小区）和散户养殖，提高散户养殖环境管理的针对性。

开展散户养殖排污登记。对全市所有散养户实行排污登记管理，目前共登记 4400 余户。纳入排污许可登记后，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，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，有利于规范散户养殖的排污行为，控制污染物排放。

加大违法排污查处力度。今年 4 月份，我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开展了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执法检查活动，共检查畜禽养殖场（户）3300 余户，发现并整改到位 7 个问题，其中发现并查处 1 个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关于建立养殖污染治理长效机制。

完善联动监管机制。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农业农村局相互协作

配合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依法查处畜禽养殖污染的违法行为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养殖场（户）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或治理设施。

强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。对畜禽散养密集区及规模养殖场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宣传指导，提高利用水平。截止目前，全市1341家规模养殖场全部完成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建设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2%，超额完成省定82%的目标任务。

（四）关于增强畜禽养殖环保意识。

我局历来十分重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工作，采取多种渠道进行宣传。今年4月份，我局按照“执法+普法、监管+服务”的模式，向广大畜禽养殖场（户）发放1000余册“增强畜禽养殖环保自律意识倡议书”，倡导树立畜禽养殖环境保护意识、应用养殖污染治理科学模式、守住污染防治的环保“底线”。

三、下一步打算

一是保持查处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。将畜禽养殖场（户）纳入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，严厉打击粪污未经处理直接排入环境的违法行为。

二是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。对畜禽散养密集区及规模养殖场户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核查，采取一场一策、填平补齐原则，加强技术指导，对现有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进行完善升级和配套。支持中小型规模养殖场改进养殖工艺，建设

完善粪污收集储存设施，鼓励支持养殖密集区建设畜禽粪污集中处理利用中心。

三是继续保持生态环境宣传力度。通过“濮阳环境”微信公众号、微博和网站等方式宣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和技术，持续倡导养殖场（户）自觉守法，广泛鼓励公众举报畜禽养殖污染行为。

陈九国代表，感谢您对环境保护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市的环保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我们将积极接受您的批评、建议、监督和鼓励。有您这样热爱环保、关注环保的热心人士的积极参与，我市的环保事业定会迎来美好的明天。



（联系人：杨学朝 电话：15039318625）

附件 3

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征求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115	提案 编号		满 意 程 度	满意	基本 满意	不满意
承办 单位	濮阳市生态环境局				✓		
意 见	<p style="font-size: 2em; margin: 0;">无意见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20px;">代表（委员）签名：陈九国</p>						
备 注	<p>1.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空格中打“√”。</p> <p>2.请代表、委员将具体意见填写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</p> <p>3.请承办单位将“征求意见表”附在建议、提案答复后，及时报市人大选工委或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。</p>						

